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3 期(总第 127 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127期)

2023年10月12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独角兽企业成长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规〔2023〕4号	1
2. 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3〕60号	7
3.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常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28号	21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34号	27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35号	32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4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36号	50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常政办发〔2023〕37号	51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独角兽企业成长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规〔2023〕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独角兽企业成长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独角兽企业成长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壮大高成长硬科技企业集群,努力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有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作出贡献,现针对独角兽企业快速成长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围绕厚植创新主体、鼓励研发创新、强化金融支撑、优化双创生态,制定以下政策:

一、梯度培育,厚植创新主体

(一)构建科学有效的梯度培育体系。优化独角兽企业发现机制,成立独角兽企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构建覆盖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内

部裂变、投资孵化、拓展新业务等方式加速催生独角兽企业。对于首次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奖励最高200万元;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奖励最高50万元。对于符合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政策条件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以下简称“(潜在)独角兽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企业最高10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引育高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支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申报各类人才引进计划,对于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的国(境)内外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引进省外博士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低于30万元的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支持。对于企业新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才,按照人才个人在我市申报单位工资薪金分档给予奖励;对于年薪200万元以上且列入市级战略科学家名录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最高每年5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创新基地,对于工作站引进的博士后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连续发放2年。针对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其取得的业绩成果已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要求的,可打破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限制,鼓励其跨系列跨层级晋升职称。(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聚力攻坚,鼓励研发创新

(三)支持高效协同的关键技术攻关。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独角兽企业专题,重点支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设置“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独角兽企业专项,支持(潜在)独角兽企业围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每个中榜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付款额的30%给予发榜企业支持,最高5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潜在)独角兽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对于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潜在)独角兽企业,以第一承担单位获奖的,给予国家或省奖金总额100%配套奖励;以非第一承担单位获奖的,给予国家奖金总额的50%、省奖金总额的30%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支持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建设。积极支持(潜在)独角兽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对于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1配套支持,给予国家级不超过1亿元、省级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对于(潜在)独角兽企业建设的院士工作站奖励最高10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100万元(含)以上的,根据研发费用增长额,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鼓励(潜在)独角兽企业与重大创新平台之间的互动耦合,通过联合攻关、数据共享、共建创新中心等形式,构建以科技攻关为支撑的研发生态系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三、多措并举,强化金融支撑

(五)构筑多元化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引进国(境)内外知名风险投资基金,为(潜在)独角兽企业量身定制、精准引进多元化创投资本。鼓励知名投资机构与政府基金、国资基金合作,设立龙城天使科创基金等直投基金,优先关注种子独角兽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吸引国(境)内外(潜在)独角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提高贷款绩效考核权重、落实不良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规定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潜在)独角兽企业的金融服务和信贷管理机制。在“常信分”企业信用评分模型中设置单独加分项,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潜在)独角兽企业的首贷、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市投资集团)

(六)支持多层次的资本市场股改上市。为每家(潜在)独角兽企业组建上市服务推进专班,加速推进(潜在)独角兽企业股改上市工作。进入市级“龙腾行动计划”科创板重点后备企业名单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在入库、股改环节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按照(潜在)独角兽企业上市进度,在辅导、申报、上市三大关键节点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四、汇聚要素,优化双创生态

(七)支持全方位的创新应用场景。建立国企、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与(潜在)独角兽企业技术和市场需求对接机制,搭建平台,鼓励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对接,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潜在)独角兽企业首创产品的应用推广。对于(潜在)独角兽企业新认定的省级、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于(潜在)独角兽企业的省级、苏锡常首台(套)产品,实施政府首购,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业绩,对于具有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的,采购人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积极对接国家、省医保局,为企业提供全程辅导服务,助力创新医药、医疗器械产品快速挂网。打造若干标志性应用场景,为(潜在)独角兽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应用提供实践场所和空间,加速企业实现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市场开拓。(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

(八)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在全市(潜在)独角兽企业中遴选一批重点企业,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围绕重点研发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技术领域内为企业提供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团队,提高

知识产权防范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

(九)建立快速畅通的服务绿色通道。为(潜在)独角兽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一揽子综合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优势领域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通过“常州质量码”等渠道主动收集并快速响应(潜在)独角兽企业的检验检测需求,引导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并协调省内国家级质检中心为企业 provide 精准服务。成立专业团队,指导有需求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尽快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创新执法理念,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为(潜在)独角兽企业提供全过程合规性指导服务。鼓励各板块组建“代办员”队伍,提高(潜在)独角兽企业行政事项审批效率,在常州“政企通”服务平台提供专属“服务资源包”。针对(潜在)独角兽企业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审批进度,力争实现“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

(十)涵养高浓度的科技创新生态。深化“科技新长征”,大力度开展国际国内产学研对接活动,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深化科创“优+”服务,办好“一赛一课三营”(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常州”公开课,科创训练营、“科招先锋”训练营、独角兽加速营),鼓励和支持智库及专业机构,开展对独角兽企业孕育和发展的研究工作。举办高能级独角兽企业大会,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种子独角兽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实施“发现种子独角兽”计划,常态化开展以培育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为核心的企业服务工作,为高成长硬科技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培育、商业模式打磨、场景创新指导、金融资本对接等服务,全市每年举办包括创新链供应链配套对接在内的场景对接活动10场以上。加强资源统筹调配,鼓励大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上加大对种子独角兽企业的投资、并购,加速孵化促进(潜在)独角兽企业快速成长。立足我市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利用以园招商、以商招商和链式

招商、基金招商等,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来常布局关键环节、孵育独角兽企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
管委会,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

本文件所涉各项奖励和补贴,具体标准及发放程序按照相应的实施细则
执行。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各项政策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
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快构建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3〕6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常州市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常发〔2022〕25号),深度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着力在培育骨干企业、推动产业集聚、提升创新平台、深化公共服务上下功夫,从产业、创新、资本和政策层面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系统,为打造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城市提供新动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上台阶。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00家,产业规模5000亿元左右。实现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倍增发展,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新增上市企业25家,新增全国细分领域龙头企业2家以上。

关键领域上质量。坚持向内培育与向外招引相结合,在巩固电池优势、补齐回收环节的基础上,突出在电机电控、车用芯片、智能网联、智慧底盘、车身

轻量化、制造装备、研发检测机构等重点领域实现根本性突破。到2025年,全市累计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技改扩能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重点项目240个,总投资超2000亿元;产业链完整度力争达90%。

本地配套上水平。紧紧围绕集聚发展,加快打造溧阳市和金坛区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集聚区、武进区理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新北区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更新地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到2025年,重点新能源整车本地零部件采购额占比超30%。

二、工作重点

1. 加快现有企业转型发展。以提升创新能力、激发产业活力为导向,根据现有企业技术和产品现状,鼓励企业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和整零对接,引导企业转型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企业,促进固链补链强链。到2025年,力争引导300家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梳理现有零部件细分领域头部企业,鼓励企业加快产品转型和技术升级,拓展新的产品领域,进入新能源整车核心供应链体系。依托头部企业牵引,加快形成零部件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头部企业招引集聚。加强产业研究,编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招商名录和招引指南。强化产业、科技、人才、资本等要素联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全要素招商。鼓励引导龙头企业、链主企业 and 专业机构,大力开展以商引商、机构招商,瞄准比亚迪、理想汽车及我市周边地区整车整机企业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集聚地,深入开展“供应链”招商。依托境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专业展会平台和资源,积极开展展会招商。聚焦以德国为中心的德语区,以及日本、韩国、以色列、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外聘、委托招商代理、代表、顾问等多种方式开展驻点招商,紧盯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指导服务各板块在上海、深圳派员驻点招商。到2025年,力争全市累计新招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细分领域头部企业项目120个。(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

3. 创设基金赋能产业发展。在常州市龙城科创基金下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作为一级母基金,认缴规模50亿元,由市财政、市国有企业发起设立,整合区级资源,大力争取国家和省级基金参与。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股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组成复合或单项基金,加大新能源产业投资力度,发挥基金招商作用。依托我市新能源之都产业优势,积极开展项目直投,提升受托基金管理公司专业能力,打造优质资本运行管理队伍。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有效资产运营机会,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REITs私募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集团)

4. 支持面向全球并购重组。依托优势企业加强对内对外并购,支持本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上市公司、独角兽等链主龙头企业,以及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以产业投资模式跨领域并购或者设立、引进、孵化产业链初创企业,推荐并购企业进入知名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引入国内知名汽车企业风险投资机构(CVC)与地方国有资本合作,强强联合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产业资源和资本强赋能,培育、引进更多优质项目,助力优势企业实现资产重组和价值重估。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跨国并购,鼓励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收购境外知名企业。制定出台支持并购的配套政策和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投资集团)

5. 集中政策资源优化扶持。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各类扶持资金,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工信、科技等各类产业、创新资金向该领域倾斜,扶持壮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扶持企业上市,深入实施企业股改上市“龙腾行动”,切实做好企业股改上市服务各项工作,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60家企业完成股改。鼓励比亚迪、理想等整车龙头企业在常州发布新产品研发相关技术需求,通过“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推动本

地关键零部件企业融入整车企业的研发体系,促进供应链管理与研发协同。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各类标准制(修)订等的支持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

三、保障体系

1. 加快科创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科创平台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三电系统、车用芯片、智能网联等领域的覆盖面。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清洁能源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在电池电机电控、智能网联、氢燃料电池及关联类等领域进一步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在汽车电子电器、底盘系统等领域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 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保等全产业链条,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认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不断优化平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发挥应用牵引作用,加快溧阳上黄机动车驾考中心资源整合,探索建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中心。支持中汽中心常州基地拓展服务能力,在检验检测平台基础上强化中试验证功能。建立新能源之都产科教联盟,提高创新需求、人才培养需求与供给精准匹配的组织化程度,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适配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到2025年,新增公共服务平台10家,其中国家级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教城、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投资集团)

3. 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依托商业保理工具为链属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提供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引导“创新贷”政

策资源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倾斜,鼓励银行机构通过绿色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成本贷款资金。引导新能源汽车链主企业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产业链企业智改数转全面普及,促进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

4. 优化口岸功能支撑。加快推进常州港总体规划调整,强化交通物流、口岸吞吐功能等要素保障支持,整合优化港口资源,适时推进新能源汽车滚装码头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对外开放码头的功能调整,通过多种渠道保障常州新能源汽车运输及出口通道畅通捷。充分利用常州港获得港口新能源危险货物出口资质,发挥口岸进出口通道物流功能,促进新能源货物出口。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开展“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发挥中欧班列、海铁联运、水水联运功能。发挥苏南运河功能,支撑产业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关、常州海事局、物流集团,新北区人民政府)

5. 协同品牌与城市融合发展。发挥理想汽车、常州比亚迪等企业整车发展优势,不断完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迅速壮大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品牌的常州属性。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各领域的推广力度,布局光储充检多功能一体化站,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具有常州特色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模式。加强空间规划、形象设计、文旅融合、传媒传播的要素支撑,举办更高能级专业论坛、展会,进一步提高常州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知名度、显示度、美誉度,将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为“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的重要引擎、万亿级“新能源之都”建设的主力军,塑造“品牌城市”和“城市品牌”同向同行、共同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四、组织领导

1. 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常州市汽车工业办公室协调职能,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牵头,以汽车办为主要依托,发改、科技、财政、

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参与,组建工作组,统筹协调全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工作。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展情况作为每月一次新能源之都建设办公室例会的重要内容,及时汇总有关信息,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由投资集团、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成立八个工作专班,投资集团强化金融赋能,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围绕市分解目标任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对接推介、召开峰会论坛等支撑。

2. 保障资源要素。围绕产业发展目标,强化空间规划保障,引导项目科学选址,市区两级在土地、能耗、环保等资源指标方面予以倾斜。对列入市重点项目库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优先推荐省重大项目。对于在“固链、强链、补链”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用地需求,原则上由市级计划给予优先保障,统筹专项用地指标,点对点精准供应。成立市人才科创集团,组建新能源主题人才天使投资基金,积极突破新能源领域高精尖缺人才项目。优化“龙城英才计划”海外人才工程,探索布局一批离岸创新中心,创新人才项目离岸孵化机制。提高人才公寓服务赋能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亟需的终生教育生态。

3. 强化任务督查。市工作组将对照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解,对产业规模、项目招引、企业上市、专精特新等方面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结果及时通报。按照职责分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协调机制,落实责任人,明确解决时间,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指标完成情况每半年通报,项目招引建设情况每季度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单位评优评价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综合考核。

附件:1. 主要单位职责

2. 产业规模发展目标
3. 产业招引目标
4. 产业技改投入目标
5. 新增上市企业目标
6. 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目标
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技术方向清单

附件 1

主要单位职责

1.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等围绕整车企业开展链式招商和综合服务，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其他辖市、区结合实际围绕关键零部件有选择地开展招商和综合服务；常州经开区负责协调中天钢铁北厂区的规划制定，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专题园区的招商。

2.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产业布局谋划，协调知名新能源车企与常州城市品牌的融合，按职责分工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

3.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创新资源索引，组织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职责分工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

4. 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加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建设，按职责分工推进创新载体建设、技改投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精特新培育等，做好产业生态建设的沟通联络协调。

5.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集成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倾斜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发挥龙城科创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定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市商务局：负责编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招商名录和招引指南，梳理新能源汽车产业招商政策、汇总国内外市场开拓情况，组织协调产业链招商，分解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重点方向招商任务，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招引统计体系。

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标准、计量、合格评定（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专利提升，协调促进产业相关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帮助申报国家级、省级平台基地。

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协调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并购基金、信贷支持、供应链金融等工作;研究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并购政策措施。

9. 投资集团:负责承担产业投资,设立产投基金,通过产业资源和金融赋能支持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企业加快发展。

附件 2

产业规模发展目标

单位：亿元

区 域	2023 年	2025 年
溧阳市	1200	1450
金坛区	700	1000
武进区	400	1150
新北区	600	1150
天宁区	15	40
钟楼区	45	60
常州经开区	90	150
合计	3050	5000

附件3

产业招引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细分领域头部 企业项目数(个)		10(含)—30亿 元项目数(个)		30亿元(含)以上 项目数(个)	
	2023	2025	2023	2025	2023	2025	2023	2025
溧阳市	70	90	4	6	3	4	1	2
金坛区	70	90	4	6	3	4	1	2
武进区	120	140	6	8	6	7	2	3
新北区	120	140	6	8	6	7	2	3
天宁区	20	40	2	3	1	2		1
钟楼区	20	40	2	3	1	2		1
常州经开区	20	40	2	3	1	2		1
合计	440	580	26	37	21	28	6	13

备注：

-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细分领域头部企业项目须根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招商建议》有关分类界定；
- 2. 项目须当年工商登记注册；
- 3. 外资项目外币总投资以工商登记注册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附件 4

产业技改投入目标

区 域	项目数(个)	项目总额(亿元)
溧阳市	22	120
金坛区	22	120
武进区	28	170
新北区	28	170
天宁区	5	5
钟楼区	5	5
常州经开区	10	10
合计	120	600

附件 5

新增上市企业目标

区 域	上市企业(个)
溧阳市	2
金坛区	4
武进区	6
新北区	7
天宁区	2
钟楼区	2
常州经开区	2
合计	25

附件6

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目标

区 域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个)
溧阳市	15
金坛区	12
武进区	22
新北区	25
天宁区	8
钟楼区	8
常州经开区	10
合计	100

附件 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技术方向清单

领 域	重点技术方向
电 池	全气候/宽温域/高安全/长续航动力电池取得重大进展,高比容量及高安全正极/负极材料、耐高温隔膜材料、耐高压阻燃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BMS)、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等下一代电池前瞻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电机电控	聚焦纯电驱动总成、插电式机电耦合总成等,电驱动系统集成度、驱动电机功率密度与效率、电机控制器功率密度提升取得重大突破。
智能网联	以智能车辆、信息交互为重点,突破智能驾驶算法、车载操作系统、车载宽带网络、车载计算单元、域控制器、汽车环境感知、汽车线控底盘、车联网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
氢燃料电池	重点推进燃料电池堆、关键材料(双极板、质子交换膜等)、空压机、氢气循环系统、高压储氢瓶等核心产品的技术攻关。
充换电设施	在大功率快充、有序充电、分布式储能、V2G 车网互动等创新技术产品方面实现显著提升。
制造装备	在制造装备和生产线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开展技术攻关。
零部件 共性技术	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车规级芯片、轻量化设计、计算与控制基础平台等基础共性技术,智能视觉、智能座舱等集成式功能模块实现智能化升级。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常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 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2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常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关于推进常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6号)等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机制,促进城市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城市与轨道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围绕我市“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基础

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加快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一体化进程,促进城乡融合、产城一体化,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落实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开发(TOD)的城市发展理念,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强化前期策划、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机制,实现运用土地综合开发收益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强化轨道交通客流支撑保障,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实践站城一体化开发理念,引导从“城市轨道”向“轨道城市”发展的转变。

(三)基本原则

1. **公交优先,协调发展。**以保证公共交通功能为基本要求,以TOD理念为指导,统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着力提升综合交通体系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和连接速度,发挥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效益,促进公共交通与城市协调发展。

2. **统筹规划,功能复合。**加强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与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各阶段的衔接,积极探索节地模式,促进土地集约、复合、高效利用,在保证公益性与公共性设施优先安排的前提下,通过对场站及周边土地统筹规划,形成集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

3.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合力作用,以市为主,加强工作协同,完善政策支撑。市场化引入优质合作单位参与开发建设,形成企业主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开发运作机制。

二、综合开发利用机制

(一)开发规划

1. **合理确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合理确定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范围(以下简称“综合开发范围”),原则上按照一般站点半径500米、换乘站及重点站半径800米划定为“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区”(以下

简称“规划区”),其中站点半径200米划定为“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车辆基地原则上均应实施上盖综合开发,按本体工程用地以及周边不低于本体工程用地规模两倍的开发用地确定综合开发范围。具体综合开发范围根据实际地形、用地条件、河道水系、城市道路等情况进行划定。

2. 切实强化综合开发前期研究。在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阶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地铁集团公司、属地人民政府以及各综合开发用地受托前期开发主体单位适时开展综合开发范围的前期研究,着重研究总体目标与策略、开发模式、场站分级分类、土地资源梳理、总体收益估算等内容;结合上位规划开展功能策划,明确发展定位,重点进行产业类型、商业业态的策划研究,并通过经济匡算提出片区范围内各类功能业态的用地比例建议方案,合理控制其中的住宅建筑面积占比。

3. 科学编制综合开发规划。在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属地人民政府、各综合开发用地受托前期开发主体单位会同市地铁集团公司有序开展综合开发范围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在优先保证公共服务功能、落实一体化换乘设施方案的基础上,适度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块的开发强度,稳定规划区范围内项目功能业态,明确土地利用、空间形态、景观环境、交通组织等内容,统筹考虑综合开发项目与轨道交通附属设施的融合设计,形成场站及周边土地功能、用地、景观、交通、土地收益一体化的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核心区方案研究,明确建设规模、接口需求、竖向衔接、交通组织、管线规划等内容,形成同步开发建设方案,与轨道交通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需适时将城市设计成果纳入相关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下一步编制地块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方案提供依据。

(二)开发方式

1. 明确开发分工。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和市地铁集团公司的各自优势,原则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范围内涉及规划地块的前期整理和综合开

发利用以市地铁集团公司为主统筹实施,其余综合开发范围涉及规划地块由各受托前期开发主体单位统筹实施,市地铁集团公司配合实施。鼓励市地铁集团公司与各综合开发用地受托前期开发主体单位以“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成本共担”为原则共同开发,其中土地二级开发具体合作模式由市地铁集团公司与各综合开发用地受托前期开发主体单位另行商议。

2. 建立建设机制。市地铁集团公司按程序将综合开发上盖平台等预留结构工程暂纳入轨道交通项目一并上报批复,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不能纳入轨道交通项目的相关投资(规划设计、征地拆迁、上盖等预留工程建设及财务成本等)由开发单位承担,经审核后纳入综合开发土地成本及项目成本。预留工程的规划审批、施工组织、验收及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参照轨道交通建设相关要求执行。

3. 完善土地供应。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土地使用权按用途实行“分层设权、分层供地”的土地使用模式,支持地上、地下空间按照不同功能单独开发。以 TOD 理念进行开发的综合开发用地中用于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工程、站点工程、交通衔接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等符合《划拨供地目录》的土地,按照划拨方式供应;用于经营性开发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土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储备与供应计划,在出让时可将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及运营的技术能力纳入竞买要求。鼓励对条件成熟的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用地在上盖预留结构工程建设前先行出让。

(三)开发收益

车辆基地综合开发范围内涉及规划轨道交通用地由市收储中心负责收储并委托市地铁集团公司具体实施土地前期整理。综合开发用地的出让收入分配按市政府相关政策执行。市地铁集团公司可自主进行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也可与各综合开发用地受托开发主体单位或公开择优选取的合作单位联合成立合资公司,进行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综合开发收益按各方持股比例或合同约定分配。市地铁集团公司取得的综合开发收益优先用于轨道交通运营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职能,加强总体层面的工作统筹,协调与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工作有关的规划控制、土地收储、开发建设等工作,推进综合开发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同步实施。定期研究和解决综合开发相关重大事项,为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提供组织保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推进综合开发范围的前期研究工作;指导做好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的立项、报批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推进综合开发范围的前期规划研究工作;负责综合开发范围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条件编制及土地供应工作;指导编制综合开发范围城市设计,落实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与线路同步规划、同步开发。

3. 属地人民政府和各综合开发用地受托前期开发主体单位负责所涉及的综合开发范围内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负责综合开发范围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配合做好综合开发范围的前期研究工作。

4. 市地铁集团公司统筹推进车辆基地综合开发范围内涉及规划地块的前期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工作,配合做好综合开发范围的前期研究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施工等过程的监管服务工作,指导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相关技术创新工作。

6. 市财政局按政策规定,做好轨道交通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工作。

市各其他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综合开发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三)加强政策支持

市各相关部门在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项目的规划、审批、供地、建设、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协同、有效落实。要制定综合利用的建设管理标准,研究鼓励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支持综合开发尽快取得成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3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农机安全生产是国家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之一,是全社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现就持续加强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市农机保有量不断增长,农机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由于农业机械作业环境复杂、季节性强、流动性大,同时驾驶操作人员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有待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必须常抓不懈。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从“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高度,牢固树立农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全面推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辖市(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对属地农机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政府大安全工作中研究部署,压实管理责任。将农机安全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专项安全检查督查内容,大力推广农机安全监

管“柳堡模式”“沙湖模式”。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农机安全牵头协调作用,强化源头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以及田间场院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快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进程,完善变型拖拉机禁行管理配套交通标志,配合公安部门加强上道路行驶农机交通安全管理,将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上道路行驶农机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加大变型拖拉机特别是外地籍变型拖拉机非法上路、假牌套牌、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查处力度,严禁拖拉机运输机组在城区和国省道干线公路行动。住建部门要对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机生产经营主体房屋建筑工程加强监督和指导。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危险桥梁、危险路段改造,逐步改善镇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机销售、维修市场的质量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提升农机具质量。

(三)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农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农业生产经营者(主体)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实施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检查指导等,引导其加强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安全制度,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坚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主体)评级评优和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探索开展农机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切实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者(主体)农机安全管理水平。

三、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一)切实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牌证核发、机具检审、驾驶考试、安全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探索推进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政府购买服务和镇承担农机安全检验。要发

动镇(街道)、村(社区)监理员、协管员,定期开展各类农业机械摸排工作,做好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督促其所有权人和操作人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深入推进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各地要深入推进将农机安全监管融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厘清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各级职责,按“人随事走、费随事转”原则下沉治理力量和资源。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和网格员技能培训,依托“一网统管”体系,强化农机安全“全人员、全机具、全天候、全覆盖”监管建设。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实绩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开展优秀网格员示范评选活动。

(三)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无牌无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脱检脱保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牌证、销售伪劣农机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落实重要隐患挂牌督办、跟踪整改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进行惩戒,持续保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四)加强农机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对农机监理执法机构装备建设的支持,推行电子桩考、无纸化考试、“互联网+执法”建设。配齐配强农机执法力量,分级开展培训,打造一支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业务过硬、为民服务的农机安全执法队伍。

(五)着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农机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

(六)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加快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十

四五”期间市级创建为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同时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回头看”,鼓励2015年前被确认为省级以上“平安农机”示范市(区)的地区开展新一轮创建。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创建计划、制定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持续推进,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市农机安全生产水平实现新提升。

四、全面夯实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市、辖市(区)两级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安全生产暨“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问题,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农机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协调农机安全生产交叉领域和新业态等方面问题,积极推进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农机安全管理经费。

(三)强化队伍建设。实施“主体在县、管理在镇(街道)、延伸至村(社区)”的农机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充实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各地要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无缝衔接农机登记、农机安全检验、驾驶人培训和驾驶证考试等工作,明确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和机构。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备专职农机安全监理员,各村(社区)要配齐兼职农机安全协管员。

附件:常州市农机安全生产暨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工作小组成员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常州市农机安全生产 暨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狄志强 副市长
副组长:曹建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旭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顾 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顾 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永哲 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开军 市交通运输局专职委员
曾 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吴建坤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琦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创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和全国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面推进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曾洁同志兼任。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3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省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社会发〔2022〕482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儿童事业纳入常州“国际化智造名城 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总体布局。贯彻“一米高度看城市”理念,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

和参与权,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培养广大儿童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注入活力。

二、建设目标

让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常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让儿童在常州真正实现“善育常在”“优学常在”“健康常在”“宜居常在”“快乐常在”“安全常在”。到2025年,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儿童友好城市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权利保障更加全面充分,成长空间更加合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建成一批示范项目,儿童发展水平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争取列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百家试点。到2035年,高标准建成儿童友好城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常州样板”,全市儿童及家庭享有更高质量的美好生活。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策引领工程,构建系统完备的儿童友好政策体系

1. 强化儿童友好发展规划引领。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儿童友好的部署要求,推动出台《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编制《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3—2035年)》,将儿童友好融入国土空间、教育、医疗、文化、体育、食品、社会福利等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街区、社区、公共场所建设。各级政府大力实施儿童发展民生实事,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建立儿童优先评估机制,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市发改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残联,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参与(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参与,不再列出)〕

2. 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从城市、街区、社区、公共场所入手,在新

城建设、城市新建项目、既有城区更新和公共空间改造上,在规划布局和公共设施设计中融入儿童视角。探索建立儿童友好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研究制定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社区、交通出行等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和标准,不断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参与)

3. 推动儿童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将儿童参与纳入有关儿童事务的决策过程,对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表达渠道,成立各级儿童议事会和儿童观察员队伍,倡导儿童参与学校管理,全面保障儿童及监护人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日常学习、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开展“龙城小小讲解员”“行走的博物馆”“寻访历史文化遗迹”“龙城小小规划师”等社会实践,引导儿童争做“常州优秀小公民”,充分发挥儿童参与城市建设积极性。(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妇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参与)

(二)推进服务提升工程,完善优质均衡的儿童友好服务网络

4. 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普惠导向,统筹推进全市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推动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区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优先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支持社区、厂区、园区提供普惠性、福利性托育服务。扩大规范化、品牌化、集团化托育机构发展。提高普惠性托位使用率,使用率达60%以上。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完善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增加至4.8个,创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30家、示范性托育机构10家,普惠托育机构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幼儿园举办托班托位数占全市总托位数50%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

建局、市财政局参与)

5.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管理,推进以集团化管理为主的名园办园机制,确保学前教育资源覆盖所有适龄儿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新优质学校”建设项目,优化实施集团化办学,新建学校纳入集团化办学管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省领先。加快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实验乡镇和实验学校建设,落实“双减”政策,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推广中小学作业管理“三四三”以及课后服务“5+2+1”模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稳步实施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加快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一人一案”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到2025年,分别新增义务教育和高中学位5.5万个和0.8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4%,建成6个以上国家级或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参与)

6. 打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国样板。全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积极实施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任务。重点打造常州科教城和殷村职教小镇,支持创建国家优质中职校、国家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借助职业教育发展优势,鼓励职业教育学校设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早期教育、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专业和课程,开展实训基地建设,为创建儿童友好城市提供人才保障。(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参与)

7.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科学防治出生缺陷,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常州市胎儿医学中心。倡导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理念,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标准化建设。规范疫苗接种服务、强化疫苗管理,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初一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HPV疫苗。实施儿童均衡营养改善行动,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

良。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辖市(区)儿童近视监测实现全覆盖。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大数据智能平台,全面建立儿童心理健康电子档案。做优“110心理疏导”专席,打造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探索联合家访制度和学校全员“导师制”,建设儿童心理专家智库,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问题能力。到2025年,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3%、4%以下,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5%以上,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0%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参与)

8. 扩大儿童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完善以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新生儿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儿科与儿童重症医学科等多学科建设,合理设置产儿科床位,建设常州市儿科质量控制中心,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市、辖市(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辖市(区)及涉农区选择至少1所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妇幼保健院重点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农村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医院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将儿童优质医疗服务纳入分级诊疗体系,充分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提高上门服务率。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名、床位增至2.2张,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达到100%。(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参与)

9. 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推动全市更多文体场所向儿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书香常州”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和创作活动,引导儿童每天阅读时间不少于1小时。增加儿童文化活动供给,鼓励支持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音乐厅等为儿童提供更多文化活动。打造“爸爸妈妈跟我去运动”等市级精品儿童体育赛事和校外体育活动。鼓励支持儿童体育俱乐部

建设,引进足球专业人才进校园。依托全市体育场馆“31166工程”,为儿童提供更多体育健身服务。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到2025年,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新增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20所,全市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100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参与)

(三)推进权利保障工程,健全精准有力的儿童友好福利制度

10.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借助信息化手段,综合运用入户走访、部门信息对比、大数据监测等方式,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深入推进完善“3+4+N”模式,实现困境儿童应保尽保。落实重病重残儿童保障,按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的50%发放生活费。探索建立儿童流浪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实现城市街面儿童流浪救助保护率达到100%。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加强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关爱之家”“梦想小屋”等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建设,为困境儿童、特殊儿童及其照顾者提供有效服务。关注困境特殊儿童的家庭、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问题,研究落实有针对性的举措。到2025年,建成未成年人保护站(儿童“关爱之家”)38个,改造“梦想小屋”1000间。(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团市委参与)

11. 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为依据,制定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年度调整机制。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优化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探索扩大孤儿医疗救助和教育资助范围,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全覆盖。推进儿童福利院提质转型,提升“新和家园”模拟家庭宣传力度和养育水平,支持儿童福利院建造家庭式居所,将市级儿童福利院建成区域性养育机构。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落实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跟踪回访制度。(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

参与)

12.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建立残疾儿童数据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清单,不断扩大残疾儿童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100%。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扩大到17岁。(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参与)

13. 完善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随迁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流动儿童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流动儿童家庭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到2025年,儿童常住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参与)

(四)推进成长空间拓展工程,建设开放共享的儿童友好空间

14.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适儿化改造。加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体育场所、绿地等公共场所的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场所提供可供儿童互动的设施与场景。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设施,推进“爱心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在“便捷驿站”建设更多适儿化设施。到2025年,常州市大型公共场所、大型景区景点全部建立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学校60所、儿童友好医院20家、儿童友好图书馆200个。(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15. 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及社区建设。街区整体规划建设主动融入适儿化设计理念,选取儿童相关场所较多的街区开展儿童友好街区建设,推动“美丽街区”与儿童友好街区建设有机结合。加强社区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空间建设提升,鼓励社区积极营造儿童“游戏角落”“文化角”等儿童活动“微空间”,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打造具有常州特色的儿童友好“书香社区”“亲子社区”“安全社区”等。到2025年,建成儿童友好街区10个、儿童友好社区50个。(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参与)

16. 推进老旧小区适儿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加强社区嵌入儿童服务站和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研究将儿童室内外活动场地的配建规模、建设指引等融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因地制宜增加儿童体育活动场地、游戏设施和小型绿地空间。研究配套奖励政策措施,调动市场主体改造积极性。(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参与)

17. 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进一步优化全市慢行交通系统,对部分符合条件的道路、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科学优化学校周边公交线网,适当扩展停车位,合理匹配学校上下学时间班次。建设龙城校园公交体系,定制一批安全、便捷的校园公交线路。推广“步行巴士”上下学模式,推行学校人车分流、地下接送系统,城区有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学校建设地下接送中心,在中心城区学校周边人行横道线增设地面警示标识、人行灯光投影等设施。到2025年,完成交通适儿化微改造项目45个。(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

18. 推动儿童友好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儿童劳动教育、体育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优化“基地+学校”共建模式,分批建设并挂牌100个左右市级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鼓励学校与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厅等共建校外美育基地,提高儿童美育能力。到2025年,

建成儿童友好校外活动基地30个。(市教育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参与)

1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生态环境。发挥常州自然基底优势,推动城市绿地、各类公园、城市广场等建设儿童友好的绿色开敞空间,打造儿童“半小时山水体验圈”,推动更多绿地向儿童开放。利用市内湿地公园、科普植物园等资源,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儿童友好自然生态教育基地。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开展城市儿童活动空间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评价。打造生态学校“常州典范”,持续开展创建绿色学校、争做环保小卫士等活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创建国际生态学校。到2025年,完成公园适儿化改造40个,全市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到95%,建成国际生态学校12家。(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参与)

20. 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突发事件预案时充分考虑儿童特殊需求,优化儿童防护用品标准,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优先保障儿童供给。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中提高儿童应急演练参与率。强化防灾减灾安全教育,依托公共安全体验馆,积极与学校、科技馆、青少年宫、文化馆等联合举办各类宣教活动。开展应对灾难教育主题活动,推动全市学校建立形式多样、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机制健全的灾难教育体系。(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支队参与)

(五)推进环境优化工程,营造健康向上的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21. 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儿童发展。聚焦托育、教育、医疗、儿童福利等领域,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等参与,整合全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开展面向决策者、儿童工作者等相关人员的宣传培训,传播儿童友好理念。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队伍。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将儿童公益服务纳入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大力孵化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2025年,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儿童主任,全市儿童专业社会工作者达到1500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达到400人。(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22. 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好家庭建设,培育一批书香家庭、廉洁家庭、绿色家庭,打造最美家庭工作室。优化好家教指导服务,大力推进“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建设学校、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发挥溧阳市博物馆等省级亲子研学基地示范效应,精选发布一批亲子研学经典线路,组织开展“科学家教进万家”巡讲、“小书虫的幸福剧场”亲子绘本剧大赛等活动,编印《常州市社区家庭教育课程》。利用重要的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开展好家风宣讲等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在全市学校逐步推广校园家风馆建设。到2025年,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建成校园家风馆20个,累计打造亲子研学经典线路25条。(市妇联、市教育局牵头,市文广旅局参与)

23. 引导儿童参与常州传统文化建设。鼓励制作和传播符合儿童特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鲜明特色的精神文化产品。依托国家影视动画产业基地等资源优势,每年创作1部以上高质量的原创影视动画、网络视听产品或儿童舞台艺术文化精品。积极引导儿童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活动,支持儿童艺术团体建设。在全市特色活动中注重增加儿童演出作品,支持儿童参与常州梳篦、泓口丝弦、金坛刻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向儿童传播,每年举办戏曲进校园活动30场、非遗进校园活动10场以上。(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24. 打造“常州三杰”儿童红色教育样板。放大“全国首家”效应,建设推广“常州三杰”青少年主题学习空间,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整合全市资源,设置“课堂讲授”“现场实训”课程,打造团干部培训、青少年研学、青年创新创业、国内青年文化交流平台,开发革命教育、国情研判、道德养成、素质提

升、作风锤炼主题培训和活动产品,营造致敬楷模、学习先进、弘扬美德的浓厚氛围。做优公交红色专线T100路,推动儿童利用碎片化时间强化红色教育。(团市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参与)

25.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全面实施学生安全教育增效工程,持续推进全国安全教育实验区建设,加快本土化、系统化的学生安全教育读本试点。推广“互联网+安全教育”模式,依托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加强儿童安全教育。落实全市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职责。深入开展校园周边售烟情况专项整治、校园周边禁设禁入场所专项整治。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持续优化完善“警校家”护学联盟,构建“公安巡防点面结合、群防群治辅助护学”的校园周边防控体系。建设常州儿童失踪预警平台。(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参与)

26. 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实施校园食品与营养健康专项监测,在学校食堂试点开展“阳光餐饮”AI非现场监管。深入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强化对儿童护肤品监督检查。始终将儿童用品列入重点产品监管目录,进一步强化儿童用品专项监督抽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参与)

27. 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溺水等预防措施,定期开展亲水之旅等活动。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加大儿童安全包装推广力度。持续优化家庭矛盾纠纷风险预警模型,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推广武进区“同心护蕾”专项行动,有效防范性侵事件。完善拐卖儿童案件盯案盯办机制。(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妇联参与)

28.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综合运用网上智能监测平台,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用网重点环节和应用,深入开展儿童网上专题信息监测。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推进儿童清朗网络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风险隐患,及时清理处置网上有害信息和账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实施儿童网络普法教育,每年举办幼儿、中小學生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培育提升儿童网络法律常识和网络道德素养,引导儿童健康上网。(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参与)

29.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打造共建共享的未成年人普法精品课程平台,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行为,加强建设专门学校和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增强教育矫治和社区矫正效果。实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程,落实《常州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创新“三色评估”机制等举措,完善亲职教育“常州样本”。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30. 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制定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儿童分性别统计指标,并纳入市和各有关部门常规统计。创新建立儿童友好城市数据库,每年度收集整理并统计分析监测数据,为方案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心理健康大数据智能平台等,实时监控儿童成长情况。(市统计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参与)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推进全市儿童友好城市规划建设,建立多领域、多部门工作协作机制,及时跟踪各项建设任务

进展和成效。各部门要各司其职,把儿童友好与各自职能有机结合,加强政策支持和推进落实。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要结合实际,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建设方案或行动计划,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 强化投入保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水平,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持。探索发放儿童服务消费券,鼓励各级政府通过房租水电减免、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儿童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强化儿童服务、特别是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宾馆酒店、工业仓储等用房开办儿童服务机构或改建儿童活动空间。

3. 突出示范带动。聚焦儿童友好设施建设、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家庭教育服务、儿童心理健康、普惠托育服务等内容,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示范项目,以点带面,不断夯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基础。支持有建设意愿、基础较好的辖市(区)、镇(街道)先行开展探索和创新,为全市积累经验,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建设模式。

4. 强化宣传倡导。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列入文明城市创建的特色内容,将儿童友好理念、建设成效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创新宣传载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营造浓厚氛围。深入挖掘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通过组织现场会、儿童友好论坛等,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扩大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的影响力。

附件:2023—2025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工作)清单

2023-2025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工作)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支持服务	为备孕困难的育龄妇女免费提供3次超声卵泡监测服务,为有需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子女伤残)、备孕三孩家庭免费提供1次取卵-移植手术服务。	276	2023-2025年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	出生缺陷防治工程	全市常住人口孕产妇唐氏筛查、新生儿3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全覆盖。	1190	2023-2025年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3	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为1.6万适龄女学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3498	2023-2025年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4	青少年脊柱健康筛查	每年为5万名青少年学生免费开展脊柱健康筛查。	600	2023-2025年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5	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5所,新增学位1.2万个,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44所,新增学位5.5万个,其中小学25所、新增学位3.4万个,初中19所、新增学位2.1万个;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7所、新增学位0.8万个。	1150770	2023-2025年	市教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6	托幼一体化建设	幼儿园开设普惠托班数170个、新增托位3400个。新增省优质幼儿园9所。	550	2023-2023年	市教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	城企联动普惠托育工程	新建、改扩建普惠托位1500个以上;创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30家、示范性托育机构10家。	9900	2023—2025年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8	工会爱心托管班建设	开设假期托管班150家以上,创建江苏工会爱心托管班30家。	1000	2023—2025年	市总工会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9	儿童体艺和劳动素养培育	推进品牌化校园体育项目建设,新增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20所;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18个专场;推动《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完成立法;认定市级劳动教育、食育、灾难教育示范(特色)学校100所、优秀校本课程100门、优秀教师(辅导员)500名。	100	2023—2025年	市教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10	开通校园公交	全面了解学生出行需求,通过采取“一校一策”和“定车、定人、定时、定线”等措施,为有需求的中小学提供校园公交服务,2023年开通6条线路,后期将结合学生出行需求,适时新辟、优化校园公交线路。	200	2023—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妇儿工委办
11	学校周边接送设施建设	推动9所学校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建设地下接送中心实现人车分离;在勤业小学、西仓小学等6所学校推广“步行巴士”上放学模式。	8400	2023—2025年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2	学生生命健康关爱行动	“96111”心理热线24小时提供公益咨询服务。为1000名学生实施结对关爱帮扶。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建立家长学校达到100%。开展各级各类家庭教育讲座2000场，受众达150万人次。	150	2023—2023年	市教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13	公共安全体验馆建设	新建公共安全体验馆50个。	1000	2023—2025年	市应急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14	增加儿童精品文化供给	每年组织专业文艺院团进剧院、进校园、进基层开展各类儿童剧演出100场；举办精品文博艺术展览60场次，开展社教活动和公益讲座120场次，其中儿童专场占比20%以上。	500	2023—2025年	市文广旅局	宣传部 教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15	长沟河儿童体育公园建设	项目位于武进长沟河片区，占地约1万亩，打造集儿童为主题的体育类公园、樱花风光景观带、口袋公园等为一体的都市滨水宜居示范区。其中儿童体育公园融合自然课堂、感官体验、科普教育、创意游戏等主题概念，搭配多元色彩、声音、质感、形状的创意互动设施，搭建覆盖儿童成长全周期的文化研学路径，塑造童年美好记忆。	20000	2024—2025年	武进区	武进区
16	原丘生态农业儿童体验项目	项目位于金坛区金城镇白塔村罗庄村166号，占地930亩，集牛奶博物馆、亲子酒店、研学中心等于一体。	7000	2023—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金坛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7	常州红领巾主题馆二期	在原红领巾主题馆基础上,新建综合小农场,包括玉米迷宫、稻田、蔬菜体验园等功能区,项目面积约1万平方米,将为全区青少年儿童提供儿童课外劳动教育场馆。	50	2023-2023年	新北区	新北区
18	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服务体系	为0-6岁儿童开展早期残疾筛查、诊断、评估、随访等工作,为0-17岁残疾儿童及少年提供康复服务。	2000	2023-2025年	市残联	市卫健委
19	困境儿童帮扶	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年7月份调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保障标准。为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提供康复指导、精神慰藉、定期探访等服务。开展公益课堂、公益服务等每年不少于100场次。	7780	2023-2025年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	定期摸排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实现动态管理。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指导、探访、帮扶、照料等服务工作,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全覆盖。	1350	2023-2025年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21	“梦想小屋”关爱计划	开展困境青少年结对帮扶,完成“梦想小屋”改造1000间;组建500人的“希望家长”关爱帮扶团队,开展关爱活动200场。	600	2023-2023年	市民政局	团市委
22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建设儿童保健中心,总建筑面积约30500平方米,配建市母乳库,对儿童相关诊疗区域进行适儿化改造。	20968	2023-2024年	市卫健委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3	常州市儿童医院 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提升儿童危重症救治能力,结合医院基建,配套建设亲子公园、种植园、秋白书屋、科普长廊、预麻室等儿童活动设施。	111188 (2023年内投资700万元)	2021—2023年	市卫健委	常州市儿童医院
24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打造具有常州特色的儿童友好社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进行适儿化改造,2025年前建成市儿童友好社区50个。	706	2023—2025年	市妇联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5	儿童友好街区建设	结合美丽街区建设10个儿童友好街区。	500	2023—2025年	市城管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6	儿童友好公园建设	结合口袋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完成40个公园进行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游乐设施等。	1000	2023—2025年	市城管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7	图书馆适儿化改造	对图书馆进行适儿化改造,建设萤火虫悦读会,开辟“萤火虫读书营地”。每年开展儿童阅读活动不少于50场。	200	2023—2025年	市文广旅局	常州市图书馆
28	景区适儿化改造建设	在大型景区景点公共空间设置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	300	2023—2025年	市文广旅局	晋陵集团 产投集团
29	城际铁路站适儿化改造	在南沿江城际铁路金坛站和武进站进行适儿化改造,打造精品母婴候车室。	500	2023—2023年	市交通运输局	金坛区 武进区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4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3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持续稳定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促进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政策待遇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7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71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2024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24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按照2023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根据市级统筹基金管理规定补足。

二、自2024年度起，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按照高等院校做法，由学校统一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登记，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

三、教育、人社、大数据等部门与医保、税务部门及时做好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共享，合力推动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告知等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医保、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常政办发〔2023〕37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苏办发〔2022〕62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中长期规划部署,高质量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加快构建覆盖全面、权责清晰、保障适度、质量可靠、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和兜底性服务,包括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和发展所需的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和关爱服务等内容。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的老年人为重点,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重点保障高龄、独居、孤寡、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全市构建起与人口结构、基础条件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养老与医疗、事业与产业、传统模式与新兴模式“三项融合”常州模式,明晰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健全完善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有效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落实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落实《常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

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各辖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本级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内容、标准和对象，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方便可及、适度均等、优质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推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落实《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规范我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待遇、政府购买基本养老项目的重要依据，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建立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共享机制，对医保部门评估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民政部门在给予护理补贴、指导养老机构开展入院评估时，探索采信医保部门评定结果。推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衔接，鼓励各地依托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统筹开展评估服务。加强高龄老年人评估服务，至2025年，全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现全覆盖。稳妥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社会化评价，加快培育规范化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3.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全市老龄人口、发展趋势以及养老服务状况抽样调查，为优化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提供依据。健全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各地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共享。建立尊老金主动发放机制，推进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尊老金“免申即享”动态管理。健全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庭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方案建议和资源链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兜底功能

4. 加强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相应纳入低收入

人口救助保障范围,落实低保标准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相结合的特困供养标准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档确定,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到“十四五”末,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本地上年最低工资标准的30%、15%、5%。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与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衔接,可通过机构养老、居家上门、社区日间照料、残疾人托养、长期护理保险等,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落实探访关爱服务,对80周岁及以上高龄的、经济困难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老年人,依托居(村)民自治组织和网格化体系,建立定期探访关爱机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视频形式,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防范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5.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社会福利院和农村敬老院等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机构的保基本作用,满足城乡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低收入老年人的托养服务。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轮候排序原则,经济困难家庭中失能、残疾、空巢独居老年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各地民政部门积极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的社会化运营,综合考量从业信息、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择优选择运营方,加强绩效监管,提高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6. 健全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县、区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发挥乡镇敬老院兜底保障功能基础上,推动转型升级改造。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品牌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运营

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推行“政府补一点、集体出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付一点”的资金筹措模式,保障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运营,为有需求的老年村民提供日托、探访、助餐助浴、文化娱乐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三)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7. 完善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功能。以辖市区为单位推动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机构专业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效结合,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构建完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8. 提升长期照护服务能力。依托具备照护能力的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设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为80周岁以上的孤寡、独居和空巢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照料、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服务。增加家庭照护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失智、高龄等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十四五”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工作机制,提高评估工作质量。根据实际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上门护理服务机构等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管理范围。提升上门护理从业人员和亲情照护人员护理专业知识,满足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9.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智慧养老”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等生活性服务应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帮助老年人积极融入信息社会,跨越“数字鸿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务办、市卫健委)

(四)拓展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10. 推动国有企业有效供给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区域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挥标杆示范引领、公益床位储备、风险应急处置等作用。鼓励各辖市、区组建国有养老服务集团公司,通过收购、转隶等方式将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探索国有经济发挥国有企业资源优势,在旅居康养等领域提供差异化供给。(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1.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税费等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为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引导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老年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承接,保障困难老年人群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信托、设立慈善基金、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12. 增强养老设施用地供给基本养老服务。充分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划拨用地需求,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向所在地的市、辖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制《常州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应综合考虑日常需求、辐射半径等因素,最大程度体现老年友好性和服务便利性。(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13. 强化养老设施公建配套基本养老服务。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根据标准,落实养老服务用房配建要求,满足周边居民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优先推进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小区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14. 支持闲置房产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利用企业厂房、宾馆酒

店、医院、疗养院、办公楼、社区配套用房等闲置资源和存量房产改造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45号)办理相关手续,并加强监督管理。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一事一议”协调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问题。引导农村地区闲置的校舍、厂房、村部等资源优先用于发展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政务办、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15. 加强质量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内容标准,定期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对服务对象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并加大结果运用力度,常态化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积极推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十四五”末,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覆盖率达到80%以上,承担政府基本养老服务职能的民办养老机构须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建立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深入开展养老服务场所联合安全检查,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事项的监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并整改到位。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认真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权益保护。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子女对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责任,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围绕户籍迁移、公共交通、出入景区、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需求,健全老年人优待政策体系,提升为老服务能力。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备案管理、预付费监管、风险预警、社会监督等制度,建立健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长效机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基本养老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确保目标明确到位、任务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将基本养老服务相关内容列入市对辖市区高质量考核监测指标。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落到实处。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做好有关基本养老服务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弘扬中华民族爱老敬老传统美德,督促赡(扶)养义务人切实履行赡(扶)养义务,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相关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褒扬措施,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由常州市司法局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市政府公布的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出版,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公众可至本市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赠阅点查询纸质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也可通过登陆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查询电子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82